# 金堂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18年市级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三年巩固提升行动进一步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成委发〔2018〕31号）》和成都市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农村扶贫开发（2018—2020年）精准识别工作方案》的通知（成扶贫办〔2018〕27号），我县2018年识别了4个经济薄弱村和49户165人产业帮扶户。我县扶贫办根据根据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成财农〔2018〕63号）文件要求，印发了《金堂县农村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金堂县2018年—2019年市、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金扶贫办发〔2018〕24号）、《金堂县农村扶贫开发办公室 金堂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扶贫项目管理工作的意见》（金扶贫办发〔2016〕21号），明确了在高起点城乡扶贫开发工作中的以下内容。

一是县农林局（县扶贫办）负责项目的规划、方案编制、项目计划下达、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审核及项目资料存档等。县财政局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收支管理、专户管理、资金计划下达、资金核拨、会计核算和监督管理，参与规划方案编制、推动项目实施、检查验收等。

二是项目申报程序：经济薄弱村在县扶贫办及镇（乡）的指导下，根据扶贫资金额度及项目申报指南，在充分征求村民及产业帮扶户意愿的基础上，自下而上，按村民议事决策程序提出到村、到户具体扶贫项目，经村级公示无异议后，完善项目申报表及有关资料，报所在镇（乡）审查；镇（乡）结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发展实际，对经济薄弱村提交扶贫项目的申报程序、资料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出具项目可行性报告，经镇级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行文将项目申报表及有关资料报县扶贫办、财政局审核。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审查后上报县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县扶贫办、县财政局依据审批意见下达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同时报市扶贫办备案。

三是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经济薄弱村发展优势主导产业以及产业帮扶户的到户精准扶持。尊重群众发展意愿，优先确定产业帮扶户能直接参与、直接受益、稳定增收的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增强“造血”功能的产业发展项目，重点解决经济薄弱村的产业发展，“一户一策，一村一法”，确保项目内容符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和当地发展实际。同时，积极推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拓宽无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户持续稳定增收渠道。

四是资金分配方案：经济薄弱村每村安排市级财政扶贫资金 20 万元，产业帮扶户每人安排市级财政扶贫资金 0.1 万元。

**（二）项目目标。**

到 2020 年经济薄弱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到达全市同期水

平的 70%以上，产业帮扶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到达全县同期水平的 70%以上，实现帮扶对象的精准脱贫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申报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6.5 万元。

**（二）项目申报审核情况。**

县扶贫办、县财政局严格按照“扶贫资金项目相关政策规定，联合对镇（乡）申报扶贫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实效性开展论证和审核，在报县级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并经县级公示无异议后，印发项目实施方案至项目所在地（该方案同时送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备案），监督指导扶贫项目的有序实施。

**（三）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18 年我县 4 个经济薄弱村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0 万元，产业帮扶户每人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0 元，小计 16.5 万元；市级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共计 96.5 万元。2018 年目前市级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支出 36.4 万元，未报账资金 60.1 万元。

财政专项扶贫项目采用县级财政报账制。村两委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扶贫项目实施完毕后，应组织村支部书记、村主任、村议事会成员代表、村监事会成员代表、群众代表、党员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立项审批的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出具项目村级验收报告。村两委验收合格后申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分管领导、财政

所长、推进办主任及项目所涉及的行业单位负责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立项审批的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出具项目镇级验收报告。乡镇验收合格后向县扶贫办、县财政局申请项目验收，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及行业主管部门、监察室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抽查验收，出具县级验收意见。村、镇（乡）、县三级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合同、审计报告等相关项目资料，县财政局拨付款项。

**（四）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县财政局与县扶贫办制订了《金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财政报账制实施细则》，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实施办法》（川财农〔2016〕166 号）、《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快扶贫资金拨付的通知》（成财农〔2017〕3 号）、《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成财农〔2017〕111 号）、《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成财农〔2017〕173 号）等文件要求，确保财政扶贫资金的安全使用、规范管理、高效运行。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各扶贫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根据当地总体规划和发展实际，对经济薄弱村、产业帮扶户提交扶贫项目的申报程序、建设内容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确保

项目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质量、资金使用负责监督，确定专人对项目综合资料进行审核指导。

经济薄弱村“两委”要充分发挥扶贫攻坚战斗堡垒作用，广泛调动干部群众参与扶贫攻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已审批立项的扶贫项目，从启动到竣工，从质量到规模，从成效到时效，全程负责，并收集、整理、完善项目资料，对项目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切实提升到村到户精准扶贫项目管理水平，确保精准扶贫政策执行到位和精准扶贫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四川省扶贫开发条例》、《四川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2〕7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扶贫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成扶贫办〔2016〕23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金堂县农村扶贫开发办公室 金堂县财政局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扶贫项目管理工作的意见》（金扶贫办发〔2016〕21 号）。各经济薄弱村严格执行本意见，落实项目管理责任、精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遵循项目管理机制（项目立项审批、申报、实施、公示、跟踪巡查一、进度月报、验收、资料归档机制）、着力强化项目规范建设和后续管护等方面。

**（三）项目监管情况。**

县扶贫办与县纪委强化纪检监督、确保工作推进。县农林局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监督检查，严格按照《中共金堂县纪

委、金堂县监察局关于加强脱贫攻坚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围绕脱贫攻坚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六个精准”总体要求落实工作，在扶贫资金管理、项目运行、资源调配等关键环节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县扶贫办、县目督办联合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将高起点城乡扶贫开发工作纳入县级目标管理，实行“督考合一”，坚持定期与不定期督查相结合、定点督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实地察看与暗访检查相结合。

**四、项目完成情况**

**（一）项目完成任务量。**

4个经济薄弱村和49户165人产业帮扶户已按照村民议事决策程序提出了具体项目，填报了项目申报表格，经村、镇、县三级公示无异议后，下发实施方案。共申报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6.5万元。

**（二）项目完成质量。**

已申报项目的 49 户产业帮扶户根据自身需要购买生产资料，保质保量完成项目。4 个经济薄弱因地制宜、充分征求农户意愿制定发展方案，2018年底，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1907元.

**（三）项目完成进度。**

市级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共申报96.5万元。目前市级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支出 36.4 万元，占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37.72%，未报账资金60.1万元。

**五、项目效果情况**

2018年全县扶贫开发投入市级财政扶贫资金96.4万元，

用于经济薄弱村和产业帮扶户发展产业，全县4个经济薄弱村和 49 户产业帮扶户已发展主导产业 4 个，发展水果种植1020亩、中药材18亩、种植黄荆树20亩、水产养殖0.1亩、养鸡鸭兔共 913 只、猪牛羊共 82 头、购买地膜、肥料等生产资料26900公斤、发展民宿1家。4个经济薄弱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1907 元，增幅达到 15.14%，49 户产业帮扶户人均纯收入达到10126元，增幅达到30.89%

建设完善基础设施、补贴生产资料、引进龙头企业及资金等措施使得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当地的经济将得到迅猛发展，为脱贫攻坚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专业技术人员传授的现代农业知识与技能，提升了农户养殖、种植技术水平，为持续增收致富提供了技术保障，农民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帮扶，满意度高。

##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金堂县 2018 年扶贫项目根据经济薄弱村和产业帮扶户分户特点以及充分征求贫困户意愿发展，各项目在发展过程中均按相关要求实施并接受各方监督，各个项目的建设给老百姓带来了生活生产的便利、增加了农户收入，群众满意度高，取得了较好的帮扶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个别扶贫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在前期开展的扶贫项目精准回头看检查中，发现有个别经济薄弱村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相关档案收集不完整。

（三）相关建议。

针对个别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情况，规范整理扶贫资金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确保档案收集齐全、条目规范、保管有序。

金堂县农村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7 日